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22期（总第63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 州 政 报)

2014 年第 22 期 (总第 631 期)

2014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4〕34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4〕35 号) (15)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 7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4〕8 号) (34)

关于本市中心城区建筑废弃物运输时间的通告 (试行)

(穗城管委〔2014〕337 号)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3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州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4 日

广州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Ⅰ级）辐射事故

2.2 重大（Ⅱ级）辐射事故

2.3 较大（Ⅲ级）辐射事故

2.4 一般（Ⅳ级）辐射事故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3.5 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图

4 预警与预防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5.2 应急响应与程序

6 应急处置

6.1 应急监测

6.2 应急监察

6.3 现场管控

6.4 医疗救护

7 事故报告及信息发布

7.1 报告时限及内容

7.2 信息发布

8 安全防护

8.1 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8.2 现场及周围群众的安全防护

9 应急终止和恢复行动

9.1 应急终止条件

9.2 应急终止程序

9.3 后果评价与后期处置

10 组织与培训

11 应急保障

11.1 队伍保障

11.2 资金保障

11.3 物资保障

12 监督管理

12.1 预案宣传

12.2 预案培训

12.3 责任与奖惩

13 附则

13.1 名词术语

13.2 预案修订与解释

13.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广州市核与辐射事故处理机制,提高广州市应对核与辐射事故的能力,防范和减轻核与辐射事故对公众生命健康的危害,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广州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核应急预案》、《广州市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工作原则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坚持常备不懈, 统一指挥, 各司其职, 属地管理, 部门协同, 快速反应, 处置得当, 以人为本, 保护环境。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 包括:

1.4.1 核事故应急状态。因本市无民用核设施, 本状态指本市辖区外发生核事故(事件)影响本市, 或者外市核设施乏燃料运往外省处置途经本市境内发生泄漏事故。

1.4.2 辐射事故应急状态。指放射源、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装置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放射性污染环境事件。

(1) 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

(2) 铀钍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3)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4) 邻近地区发生辐射事故影响到本市辖区。

(5) 航天器坠落等对本市产生辐射影响。

2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4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I级)辐射事故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

2.2 重大(II级)辐射事故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2.3 较大(III级)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大范围(江河流域或水源等)放射性污染。

2.4 一般(IV级)辐射事故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放射性污染。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应急办主任和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主要领导。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应急办、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委、水务局、农业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民防办、气象局和受影响区域或事发地的区（县级市）政府等单位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核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核事故应急状态下，在省核管委统一指挥下，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按照统一部署，以市环保局、公安局、卫生局和受影响区域或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的应急队伍为骨干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发生辐射恐怖事件时，指挥各成员单位配合反恐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涉航天器坠落等对我市产生辐射影响时，配合国家和省做好处置工作。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主要职责：

（1）编制和修订广州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成员单位职责。

（3）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有关信息和指令的上传下达。

（4）检查指导和协调成员单位应急准备、抢险救援、信息报告、善后处理等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作。

- (5) 及时报告事故与应急救援信息。
- (6) 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组织专家咨询会议。
- (7) 指导全市核与辐射事故救援培训、演练和交流。
- (8)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市属新闻媒体对全市和涉及我市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等开展媒体报道、新闻发布、网络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环境应急监测、事故报告起草；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协调事故放射性废物处理；协助公安机关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协调有关专业部门辐射应急力量应急支援。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应急期间的粮食储备管理，组织协调储备粮食调拨和供应，配合物价主管部门，加强重要商品物价监督检查，采取必要措施保持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4) 市应急办：协助总指挥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5) 市经贸委：负责组织应急期间的电力生产和供应，组织电力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调对电力设施的抢修和维护，保障电网正常运行；负责协调有关商业企业和单位在应急期间做好相关生产生活物资和药品的储备动用及调运供应工作；配合做好市场供应，加强市场监管和调控。

(6)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通信联络顺畅，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公众进行信息发布。

(7)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疏导交通和实施道路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负责隔离和封锁事故现场及消防救灾、去污洗消，维护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8) 市民政局：会同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助灾情调查统计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配合做好应急疏散安置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9)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期间抢险救灾资金和灾民生产、生活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负责应急资金的保障；会同市民政局、市应急办做好救灾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10) 市交委：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障我市公路畅通和应急救援相关车辆优先通行。

(11) 市水务局：负责保障应急期间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等水务设施正常运行，配合环境保护等部门对城市公共供水、排水受到的污染进行检测和处置。

(12) 市农业局：负责应急期间本地农产品可能受到污染情况的检查，协调有关部门对受到污染的农田和农业用地土壤进行恢复。配合有关部门对可能受到核污染的农副产品等进行检测并组织力量妥善处理。

(13)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协助开展应急期间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14) 市卫生局：负责事故的卫生应急救援，以及伤员救护、受污染人员处理、受照射人员的剂量估算和健康检测；对应急现场人员提出个人防护意见，对公众受到的核与辐射污染所致剂量进行检测和调查，指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

(1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药品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受污染情况的检查。

(16) 市民防办：负责组织开展民防应急响应，根据指示及时发布警报信号；维护、开启和封闭人防工程，为因灾疏散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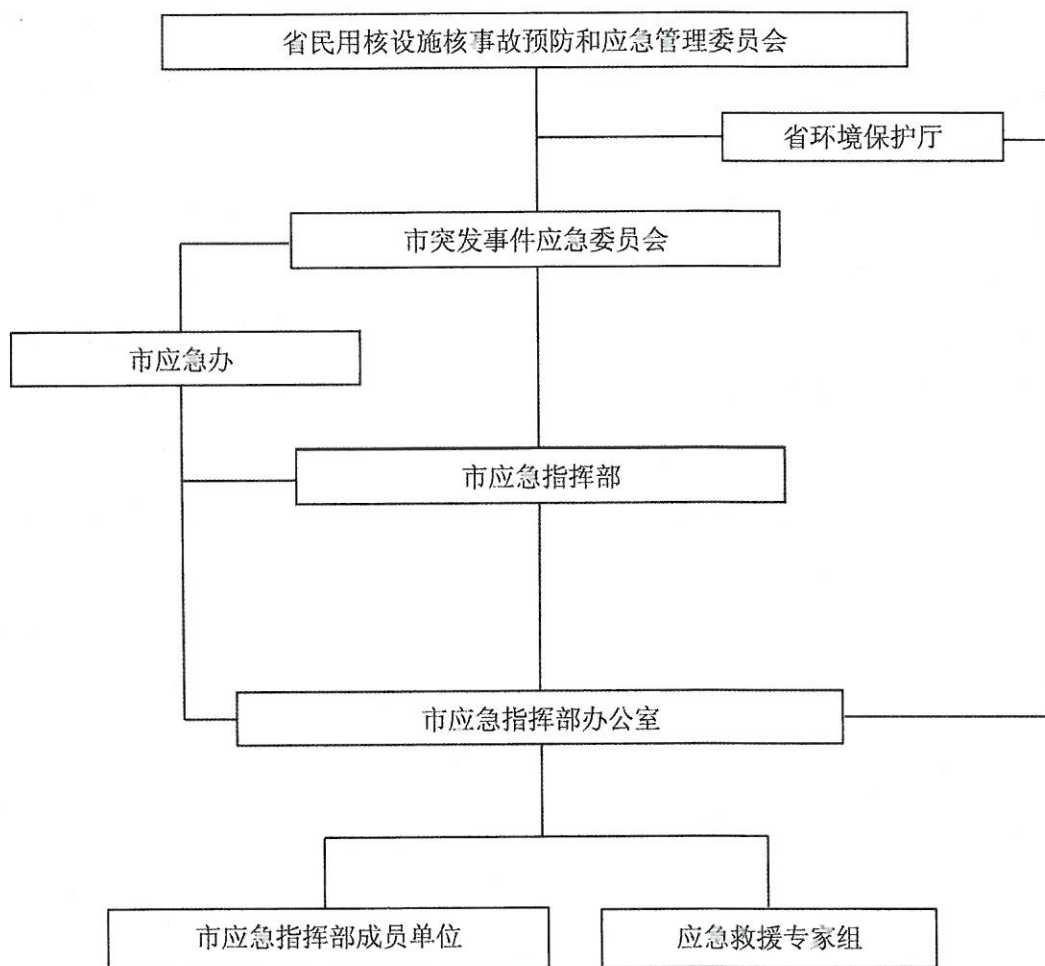
(17)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实时气象监测，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供气象研判信息，预报、预测核与辐射扩散的气象条件。

(18) 受影响区域或事发地的区（县级市）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发生核与辐射事故时，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抽调人员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3.5 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图



4 预警与预防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核与辐射事故的预警工作，做好空气、水、沉降物和土壤的监测工作，对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污染范围进行研判分析。

市环保局加大核与辐射监管力度，积极推进核与辐射事故预警监测站点建设，加大投入正规化、信息化和应急常态化建设。

建立并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测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评估，提高核与辐射事故监测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各单位应加强对核与辐射事故可能引发、涉及敏感地区以及衍生、次生的社会事件的预测和控制，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在核事故状态下,执行省核管委确定的核事故响应等级。发生辐射恐怖事件时,配合反恐部门应急响应。

辐射事故状态下,根据事故级别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启动相应的响应程序。

5.2 应急响应与程序

(1) Ⅳ级响应与程序

发生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汇总和核实事故信息进行研判,立即报告副总指挥,根据指示启动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下达Ⅳ级响应指令,将事故情况通报应急响应单位。

按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各应急响应单位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下,各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召集应急专家研究处置措施,评估事故影响。

(2) Ⅲ级响应与程序

发生较大核与辐射事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汇总和核实事故信息进行研判,立即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根据指示启动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下达Ⅲ级响应指令,将辐射事故情况通报应急响应单位。副总指挥组织参与应急响应单位领导和应急救援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按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各应急响应单位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下,各单位和专家按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评估事故影响。

(3) Ⅱ级响应与程序

发生重大核与辐射事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和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在省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启动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下达Ⅱ级响应的指令,将辐射事故情况通报应急响应单位,总指挥组织应急响应单位领导和应急救援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本市力量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按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各应急响应单位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下,各单位按职责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专家组研究处置措施,评估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4) I 级响应与程序

发生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和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的部署和指挥，启动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下达 I 级响应的指令，将辐射事故情况通报应急响应单位。总指挥组织成员单位领导和应急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本市力量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按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各应急响应单位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下，各单位按职责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专家组研究处置措施，评估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6 应急处置

6.1 应急监测

环保部门组织应急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启动应急监测预案，应急监测队伍立即前往事故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持续跟踪监测，直至事故处置终止；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协调上级辐射监测专业单位或提请部队专业部门等提供技术支持。

6.2 应急监察

环保部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立即制定应急调查方案，组织应急人员迅速开展事故排查，确定事故单位和可能造成污染情况，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协调专业机构对事故现场放射性废物进行清理；协助公安机关进行现场隔离、警戒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6.3 现场管控

公安机关根据应急监测机构现场监测意见和放射性对人体的伤害特点，封锁事故现场，组织疏散现场周围人员；组织设置隔离带和警戒，摆设辐射警示标志，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对受放射性污染物品、车辆、道路、建筑物等去污洗消；立案侦查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6.4 医疗救护

卫生部门设立医疗卫生救援点，对现场的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卫生学处理，确定人员放射损伤程度，视情转移至专科医院进行治疗，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人员受照剂量监测工作；必要时提请上级部门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队伍支援。

7 事故报告及信息发布

根据环保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辐射事故报告工作。

7.1 报告时限及内容

(1)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发生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在事发 1 小时内填写初始报告,向当地政府和环保、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各有关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或者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报告,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或者事故影响,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公众宣传等外部应急响应工作。

(2)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或者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报告的部门,应当在事发 2 小时内,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本级政府并逐级上报至省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环境保护部报告。

接到含 I 类放射源装置重大运行故障报告的环保主管部门,应当在事发 1 小时内,将故障信息逐级上报至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3)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

(4) 如果辐射事故的伤亡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2 信息发布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辐射事故信息的统筹;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信息发布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由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负责。

(2) 向社会发布信息要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和引起社会恐慌。

(3)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应急指挥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核与辐射事故信息。

8 安全防护

8.1 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辐射源的不同类型、核素和活度等情况,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8.2 现场及周围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辐射事故的级别、特点,疏散污染源周围群众,限制人员进入受污染区域。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防止群体性治安事件发生。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道路情况和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方式,由当地政府或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9 应急终止和恢复行动

9.1 应急终止条件

(1) 确认辐射事故已经得到控制,事故状态已经消除。

(2) 失控的放射性物质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3) 释放到环境中的放射性物质已经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限值以内。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9.2 应急终止程序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专家建议,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状态终止,并视情况报国务院、省政府、省环境保护厅或市政府核准,通报辐射事故所在地政府和环保部门。

(2)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省、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9.3 后果评价与后期处置

应急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援专家和当地环保部门应开展下列工作:

(1) 评价所有应急日志、记录和书面信息等。

(2) 评价造成应急状态的事故,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明原因,制定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3) 评价应急期间采取的一切行动和措施。

(4) 根据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现有应急预案和程序。

(5)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一周内,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经核准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省、市政府报告并抄送省环境保护厅。

(6)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组织专家对放射性物质污染地区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意见和建议。

(7) 协调放射性废物处置专业单位进行后续处置工作。

10 组织与培训

在处置核与辐射事故过程中,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调配全市应急成员单位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实行统一调度、统一指挥。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辐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污染事故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放射性物质污染公众防护宣传材料。

11 应急保障

11.1 队伍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成员单位,以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为骨干力量,组建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应急职责加强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应急必要的专业物资装备,适时更新应急救援设备,建立信息共享、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队伍和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11.2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预算,由各级财政部门审核并纳入部门预算统筹解决。事故处理处置费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特殊情况下,由辐射监管职能部门按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由同级财政解决。

11.3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监测与防护、医疗救治、抢险救灾、去污洗消、交通运输、通信等器材物资的储备机制,储备必要的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

12 监督管理

12.1 预案宣传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预案宣传、应急队伍培训和演习,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核技术利用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本行政区域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2.2 预案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辐

射事故应急队伍必须接受相关业务培训。辐射监测应急人员上岗前接受专业培训,基本掌握辐射应急防护知识、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等,通过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12.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附则

13.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3.2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13.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 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3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4 日

广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2.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4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5 专家组

2.6 区（县级市）应急处置机构

2.7 燃气企业应急抢险队伍

2.8 应急联动机制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3.2 监测

3.3 预警

3.4 应急准备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应急响应

4.4 信息发布

4.5 安全防护

4.6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和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保障

6.2 应急抢险装备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6.4 交通治安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经费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7.2 培训

7.3 演练

7.4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8.3 预案实施

9 附件

9.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图

9.2 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9.3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高效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气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措施,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应对突发事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市和区(县级市)政府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及时对燃气安全状况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依靠科技、提高处置能力。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燃气企业员工燃气安全常识、应急抢险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燃气事故引发泄漏、爆炸、火灾、中毒、停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指挥。
- (2) 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和指挥。
- (3) 超出区(县级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区的燃气突发事件。
- (4) 其他需要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的燃气突发事件。

1.5 事件分级

燃气在储存、运输、充装、经营和使用等过程中,因燃气事故引发泄漏、爆炸、火灾、中毒、停气等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5.1 Ⅰ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燃气突发事件:

-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1.5.2 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或造成重要交通枢纽如机场、港口、铁路等停止运行的燃气突发事件。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1.5.3 I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造成省市重要单位、重要公共建筑物、客运站、广场、市区商业集中地周边道路交通中断的燃气突发事件。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1.5.4 IV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V 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3)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5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市有关单位应急机构、区(县级市)应急处置机构、消防队伍和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2.1.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立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副总指挥：市城管委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应急办主任、市交委主任、市安全监管局局长，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主要领导。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委、应急办、公安局、经贸委、交委、安全监管局、质监局、公安消防局、卫生局、财政局、民政局、科技和信息化局，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等单位分管领导。

2.1.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全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

（2）研究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工作部署。

（3）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协调相关地区、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协调驻穗部队和武警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2.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委分管燃气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落实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

（2）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传达应急抢险救援指令。

（3）组织修订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监督执行情况。

（4）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5）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专家库和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专家组。

2.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和有关制

度,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稳定民心,防止不实报道。

(2) 市城管委:负责协调燃气企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恢复被损坏的燃气设施等。

(3) 市应急办:协助总指挥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4)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持和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5) 市经贸委: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尽快恢复电力供应。

(6) 市交委:负责协调危险品运输单位协助做好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槽车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运输队伍做好现场应急救援所需的装备、物资和人员疏散等的运输保障工作。

(7)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8) 市质监局:负责协调特种设备专业抢险救援单位做好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储灌站、气化站和液化石油气汽车加气站内压力容器的事故抢险工作。

(9)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织灭火减灾,做好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工作,并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10)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做好中毒和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况。

(11) 市财政局:负责为处理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和因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给予补偿的预算、审核和拨付工作。

(12) 市民政局:负责会同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13)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提供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

(14) 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燃气突发事件情况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并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区（县级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协助配合。Ⅲ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及指挥长的人选按以下原则确定：

（1）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或需紧急疏散群众的安全事故。由市公安局领导担任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和市城管委、交委、应急办、安全监管局、质监局、公安消防局、卫生局、民政局、财政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和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领导参加。

（2）因燃气事故导致突发性停气事件。由市城管委领导担任指挥长，市安全监管局、质监局、财政局和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领导参加。

2.4.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

（2）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3）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4）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2.4.2 指挥长主要职责

（1）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视实际需要组建专家组。

（2）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

（3）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人才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召集有关专家组建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

（1）对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2）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进行研究，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3) 为广州市中长期燃气安全应急规划、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

2.6 区（县级市）应急处置机构

各区（县级市）成立本地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县级市）负责IV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7 燃气企业应急抢险队伍

各燃气企业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设备，并及时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满足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2.8 应急联动机制

(1) 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处置联动机制，在与现有110、119报警和燃气抢险信息联动的基础上，整合形成事故信息联动系统，保持与各专业抢险队伍的联系，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抢险救援的联动效果。

(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建议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中央有关派驻单位通报情况，寻求支援。

(3) 各燃气企业除负责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外，有义务服从调配参与全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各燃气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防止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3.2 监测

各区（县级市）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立本区域、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监控。

市城管委负责收集、汇总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城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城市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参照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对可能发生和可预警的燃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省负责发布。

Ⅲ级预警信息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由区(县级市)燃气应急处置机构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燃气事件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各级应急处置机构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确认可能导致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应急处置机构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单位协调。

3.4 应急准备

(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各燃气企业 and 专业抢险机构应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工具、物品等物资储备。

(3) 各燃气企业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以下要求迅速、准确、多渠道报送相关信息。

4.1.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具体包括:

(1) 事发单位、时间、地点。

(2) 事件的简要经过。

(3)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事发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5) 事件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包括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事件,可特事特办,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

如果燃气突发事件中涉及到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伤亡、中毒、失踪等,或者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地区,应尽快报告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单位。必要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通报有关单位。

4.1.2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燃气企业在发现或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除按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在发生事故后 30 分钟内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事故后 1 小时内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情况。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突发燃气事件报告后,按以下程序上报:发生Ⅰ级、Ⅱ级燃气突发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办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同时,市政府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报告信息。

发生Ⅲ级燃气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办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Ⅳ级燃气事件,由当地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 先期处置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燃气企业和区燃气管理部门在及时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启动本单位、本地区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各种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确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作好标志和记录。

4.3 应急响应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现场人员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本预案启动后,各单位应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3.1 分级响应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燃气企业和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应按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分级响应程序如下:

(1)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同时立即按本预案4.1的要求报告政府相关部门。政府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应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情况。

(2) 发生Ⅰ级、Ⅱ级燃气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4.1规定报送信息,相关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开展先期处置。

(3) 发生Ⅲ级燃气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办报告现场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并指挥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按本预案2.3规定开展应急救援。

(4) 发生Ⅳ级燃气事件,当地燃气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向当地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汇报现场情况,提出启动本地区应急预案的建议,由当地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启动本地区应急预案。各单位按本预案2.3规定,由牵头部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牵头部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4.3.2 扩大应急

当燃气突发事件无法控制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及时报请省有关单位,请求支援和提出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建议。

4.3.3 指挥与协调

发生Ⅲ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之前，由当地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职责。

4.4 信息发布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要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I级、II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Ⅲ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会同牵头处置的部门负责。Ⅳ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4.5 安全防护

参加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按照本预案及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4.6 应急终止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终止应急响应。I级、II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终止，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Ⅲ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宣布应急终止；Ⅳ级燃气事件由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确定并宣布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负责现场指挥的部门应及时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I级、II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进行。

Ⅲ级、Ⅳ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对燃气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受影响的群众应做好安抚、救助工作，保证群众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2 调查和总结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与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保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要及时协调有关电信运营商,保障燃气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抢修队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联络员电话通讯录,统一管理,及时更新下发各成员单位。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6.2 应急抢险装备保障

各燃气企业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装备,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应急抢险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公安消防部门应在现有消防装备的基础上,完善专业处置液化石油气泄漏的应急抢险装备。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应掌握各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抢险装备的储备和分布情况,并进行定期检查。

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现场指挥部决定调用应急抢险装备时,装备产权单位应坚决执行,迅速将应急抢险装备送达现场,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操作和维护。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城管委负责组织燃气专家队伍,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区(县级市)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需要,组建和完善本地燃气专业抢险队伍。

市公安消防局要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负责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各燃气企业应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4 交通治安保障

市交委负责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迅速征调相关车辆和人员用于现场应急装备、人员疏散、抢险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

市公安局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局根据《广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有关应急物资准备工作,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6.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本地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

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需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财物的,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由燃气管理部门报政府批准后,同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偿。

燃气抢险力量建设所需经费由相关企业投入。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公布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各燃气企业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宣传。

7.2 培训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常识、应急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3 演练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各燃气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组织本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7.4 责任与奖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总结、分析，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燃气是指燃气经营者供给燃气用户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2)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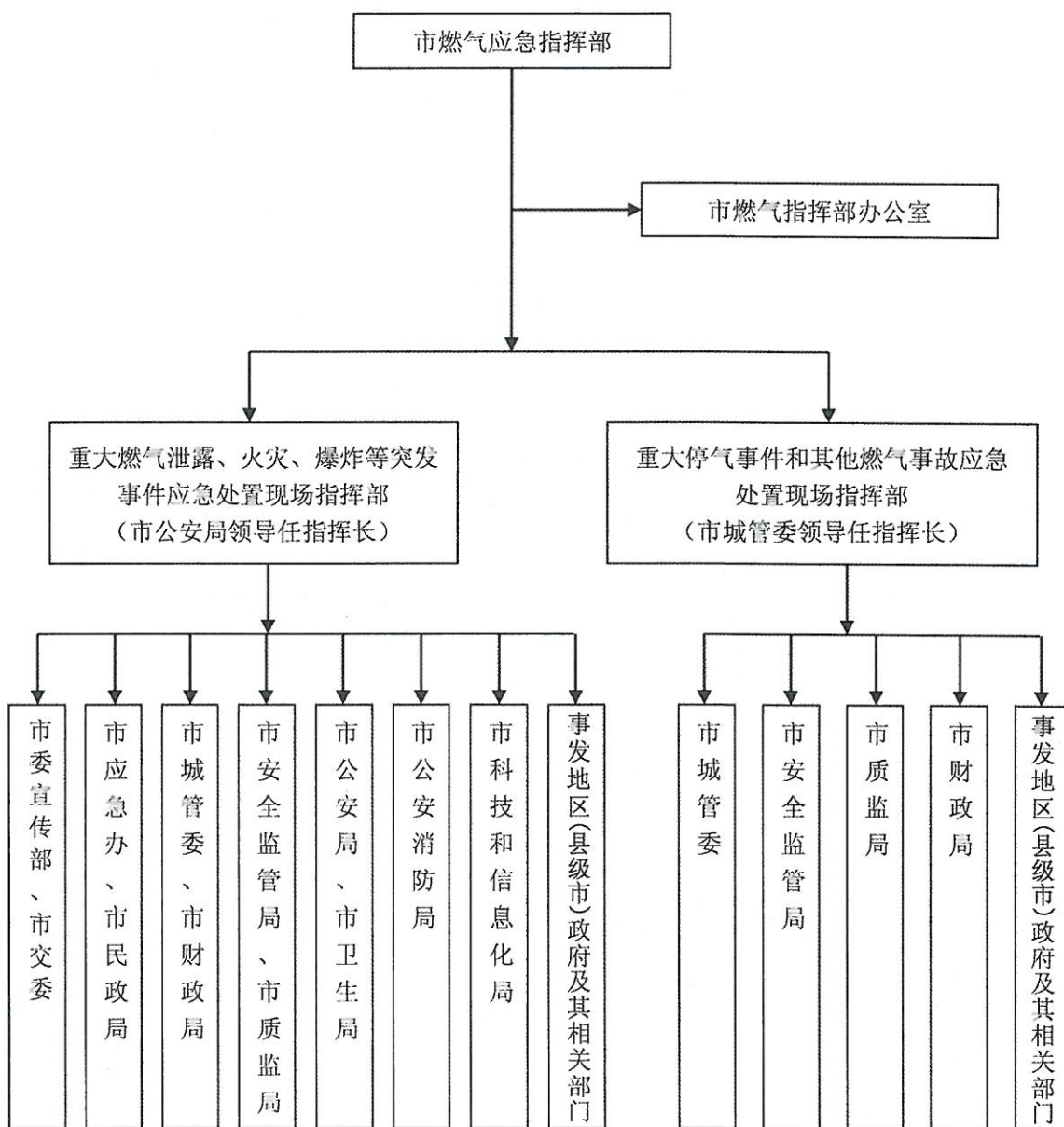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城管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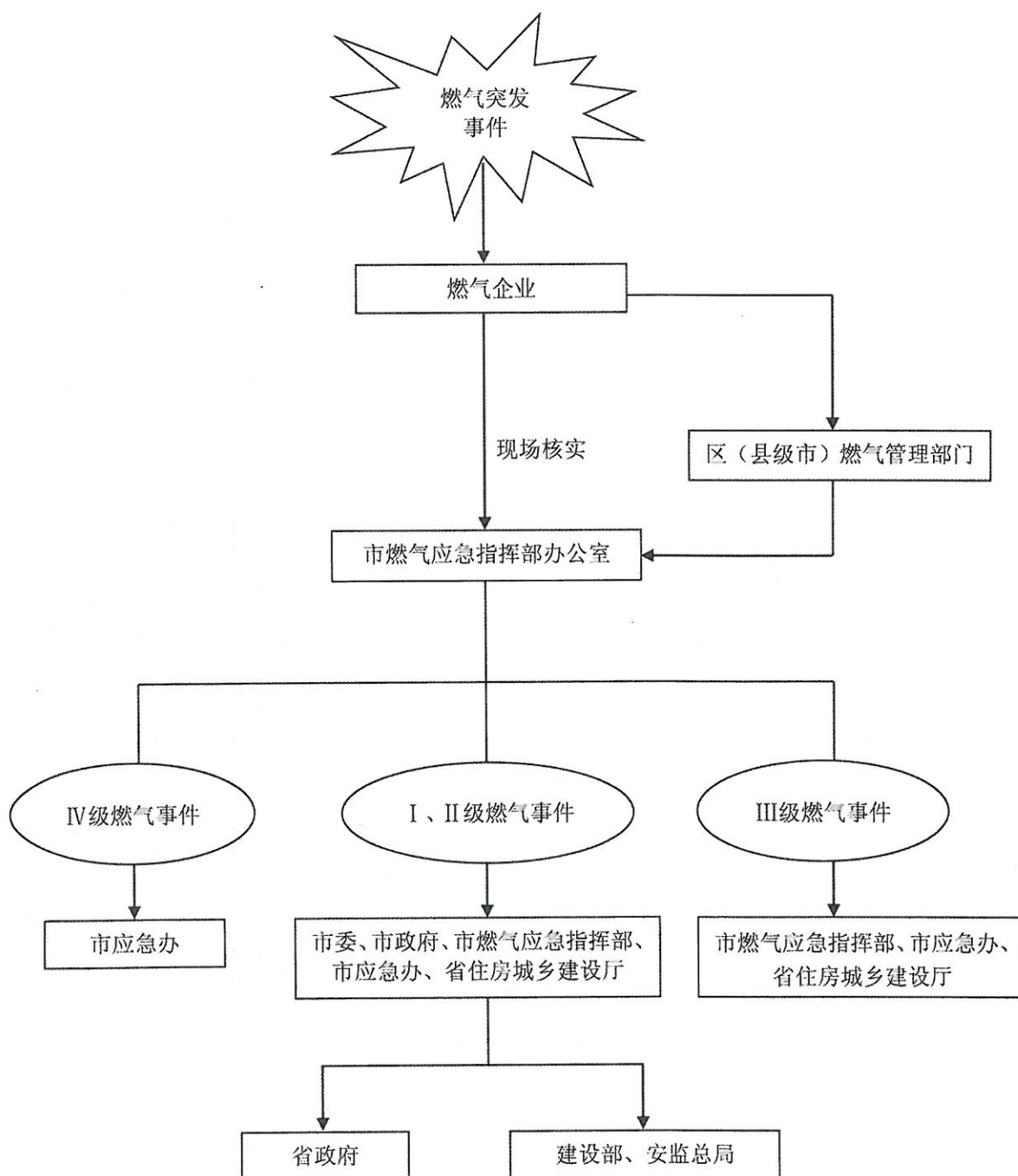
9 附件

9.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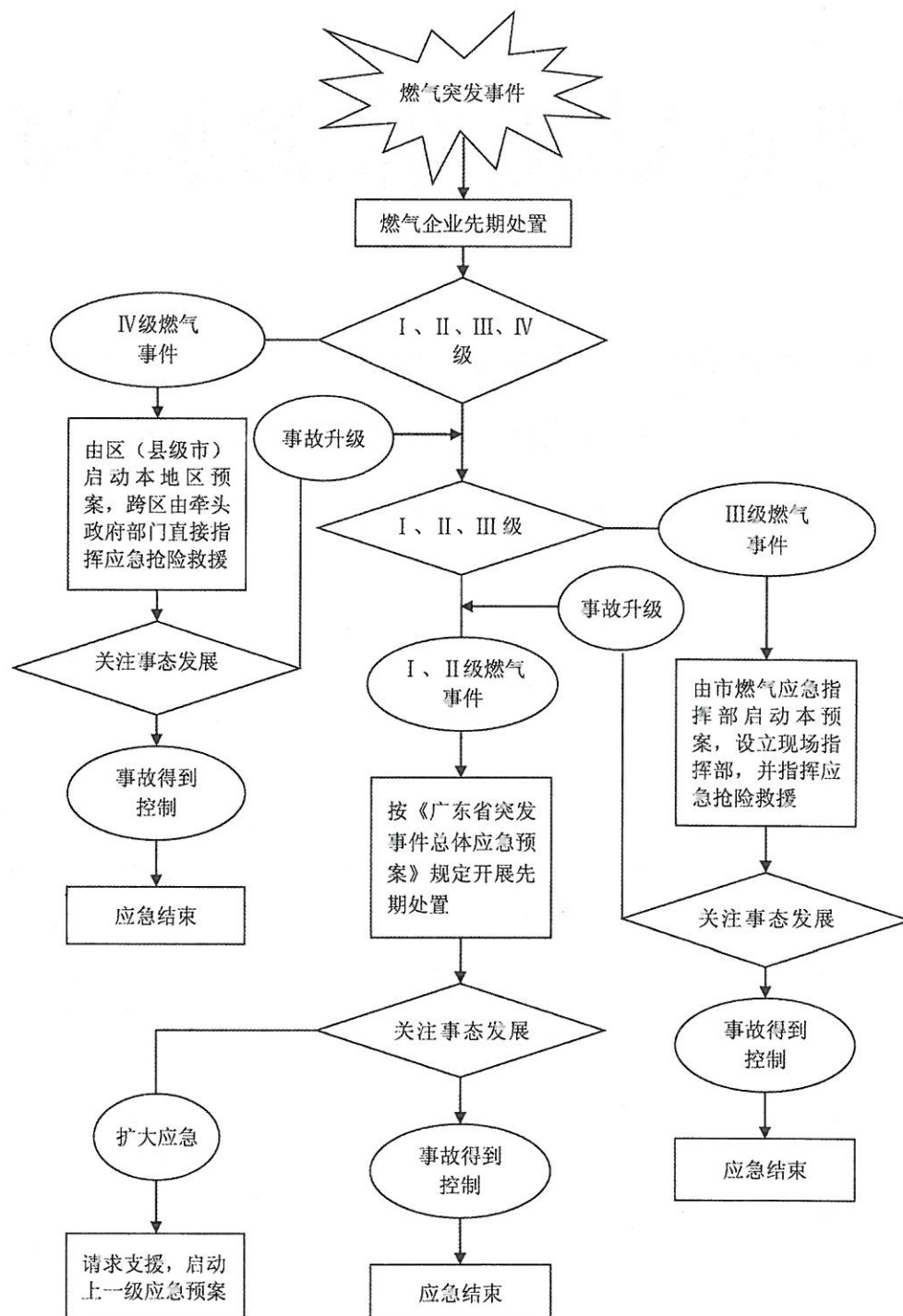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2 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9.3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 7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4〕8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4 年 7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4 年 7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7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25 号	GZ0320140081	2014-07-02	2019-07-01
2	广州市档案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接收与征集档案范围规定》的通知	穗档〔2014〕31 号	GZ0320140083	2014-07-01	2019-06-30
3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期限的通知	穗水〔2014〕91 号	GZ0320140084	2014-07-01	2015-06-30
4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企业及车辆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4〕301 号	GZ0320140085	2014-07-10	2017-07-09
5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穗卫〔2014〕16 号	GZ0320140087	2014-07-04	2019-07-31
6	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科信〔2014〕1 号	GZ0320140088	2014-07-10	2017-07-10
7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废止、失效或修订的收费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11 号	GZ0320140086	2014-07-11	2019-07-10
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推广使用办法》的通知	穗建技〔2014〕857 号	GZ0320140096	2014-07-11	2020-04-3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金融办、市人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金融〔2014〕83号	GZ0320140090	2014-07-17	2017-07-17
10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西二环高速公路小布立交 A、J 匝道实行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2014〕264号	GZ0320140092	2014-07-18	2014-10-03
11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东濠涌高架 E 匝道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4〕263号	GZ0320140091	2014-07-18	2015-01-22
1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的通知	穗建筑〔2014〕886号	GZ0320140101	2014-07-18	2019-07-17
13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价〔2014〕107号	GZ0320140093	2014-07-18	2019-07-17
14	广州市来穗人员 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来穗〔2014〕19号	GZ0320140099	2014-07-21	2016-07-20
15	广州市国土资源 和房屋管理局	市国土房管局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4〕662号	GZ0320140095	2014-07-11	2017-07-11
16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竞价收入资金管理办法	穗财工〔2014〕293号	GZ0320140094	2014-07-23	2018-12-31
17	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29号	GZ0320140100	2014-07-18	2019-07-17
18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穗财债〔2014〕112号	GZ0320140098	2014-07-17	2015-06-30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我市地名审核工作的通知	穗民〔2014〕218号	GZ0320140104	2014-07-25	2019-07-24
2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30号	GZ0320140102	2014-07-29	2019-07-31
21	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年鉴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志办〔2014〕18号	GZ0320140103	2014-07-25	2019-08-08
2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户口迁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发改人口〔2014〕16号	GZ0320140107	2014-07-31	2019-07-31
23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20千伏橄榄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4〕7号	GZ0320140109	2014-07-31	2014-07-31
24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司发〔2014〕109号	GZ0320140108	2014-07-24	2014-07-24
25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建筑〔2014〕891号	GZ0320140110	2014-07-18	2019-07-17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40105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本市中心城区建筑废弃物
运输时间的通告（试行）

穗城管委〔2014〕337 号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管理，改善本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在本市中心城区内通行时间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已在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申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其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已申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可于每日 20 时至 23 时 30 分，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废弃物。

二、需要在夜间排放建筑废弃物的施工工地，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办法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并做好以下降噪工作：

（一）按规定编制建筑施工工地专项降噪措施方案，方案中要对周边居住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包括医院、学校、政府机关办公楼及居民楼的距离、居住楼的栋数等），明确具体的降噪措施。

（二）使用性能较好的作业设备，并合理安排工序，确保排放建筑废弃物时不产生强噪声扰民。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当尽可能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较近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围挡，确保其场界的噪声值不超过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

（三）有条件的施工工地，应当设置建筑废弃物专用堆放场地，将建筑废弃物统一堆放到专用堆放场地进行集中运输。

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排放建筑废弃物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行为的监管，对相关投诉及时进行查处。

四、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不按规定的要求、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被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的，由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作为不良记录进行记分处理。

五、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通行的持证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六、夜间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工地应当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公示排放日期、投诉和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七、中心城区范围是指：

东面：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以南路段）、中山大道（东环城市快速路至茅岗路段）、茅岗路（不含）、广园快速路（茅岗路至奥体路段）、奥体路、大观路（奥体路至云溪路段，不含）以西；

南面：南环城市快速路（丫髻沙大桥以东路段）以北；

西面：增槎路（石丰路至增埗桥路段，不含北环高速公路至广清高速公路段）、珠江（增埗桥至丫髻沙大桥）、增埗桥、珠江大桥东桥、珠江隧道、鹤洞大桥以东；

北面：石丰路（不含）、黄石西路（不含）、黄石东路（不含）、白云大道（黄石东路口以北路段，不含）、同泰路、广州大道北（同泰路至北环高速公路段）、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环高速公路（广州大道北至华南快速干线路段）、华南快速干线（北环高速公路至云溪路段）、云溪路以南。

八、本通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 1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 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 州 市 交 通 委 员 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4 年 8 月 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